

附件：律师函

声明函

(2025)函字第1号

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是社会公开招录工作人员的唯一指定单位。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委托本律师事务所郑重声明如下：

1、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不会以招录消防文员的名义举办(或委托任何组织或个人举办)考试或辅导培训班，不接受以任何组织或个人名义推荐的报名人员，不会以各种理由收取任何应聘者中介费、考试费、服务费等费用。

2、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再次提示广大应聘者，任何组织或个人以承诺推荐报名、确保招录为形式的有偿服务均与支队无关，请应聘者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3、任何机构或个人以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名义开展招录及入职培训名义收取费用的，均属于诈骗行为。

4、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如已发布、传播的，应立即停止传输。为此，对涉嫌违法或犯罪、严重影响正常招录活动、已经侵害了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名誉权。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会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对违法行为追究其法律责任。

5、本律师事务所具有代理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或向有关部门反映要求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特此函告！

